



清华大学电机系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的实施办法

—2022年6月28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为支持电机系优秀青年人才成长，提高电机系博士后队伍整体水平，根据《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和《清华大学博士后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结合电机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系《清华大学电机系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的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电机系“水木学者”和“正严青年学者”计划入选者。

二、支持内容：入选者享受电机系博士后支持计划资助。

三、考核办法：入选者按照电机系博士后支持计划考核办法，每两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优秀可申报“水木学者”。

二、薪酬：入选者实行协议薪酬，“正严青年学者”计划的校发和系发总年薪为25万元（税前），按月发放；“水木学者”计划的校发年薪为30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三、选拔程序

未进站人员在院系评选环节中，电机系党政联席会委托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择优依次支持申报“水木学者”和“正严青年学者”。

已进站人员在中期考核和评审后，择优依次支持申报“水木学者”和“正严青年学者”。

四、合同签订

未进站人员：对获得“水木学者”和“正严青年学者”资助的未进站人员发放入选通知书并签订合同，资助期为两年。

已进站人员：对获得“水木学者”资助的已进站人员发放入选通知书，并作为进站合同至两年资助期结束，资助期前两年；对获得“正严青年学者”资助的已进站人员发放入选通知书并签订合同，资助期至出站结束，最多为两年。

五、学术待遇：清华大学电机系“正严青年学者”与清华大学“水木学者”



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singhua University

在系内享有同等学术待遇。

本办法由清华大学电机系党政联席会委托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

